**附件2：**

**2020年度市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规定**

**1.哪些人可在示范区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答：凡档案在示范区人事代理保存，或在市级代理机构（含惠民、众鑫、启日）代理保存但户籍地或常住地在示范区，且初次申领年龄达到“4050”、“4555”并已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2.申领社保补贴所需的材料有哪些？**

答：所需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档案托管手册、社会保障卡、养老、医疗保险缴费银行代扣明细单或缴费凭据、《示范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户口非示范区但在示范区长期居住的居民，需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河南省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回执）》。

**3.补贴申请原则？**

答：社保补贴严格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为审核材料时间（周六、周日不办公）。

社保补贴因停保、退休等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划入银行卡的，应持相关证件及时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科咨询，电话：8866466

**4.现执行文件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的规定是什么？**

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规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5.如何理解“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这句话?**

答：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就是指第一次补贴享受初始月份时的年龄，如：补贴享受初始月份时女不满45周岁、男不满55周岁，那么补贴只能享受3年。

**6.如何理解“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这句话？**

答：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

**特别提示：**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的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一年；

2.达到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不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间或期满的就业困难人员不能再享受公益性岗位、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相关政策，三者之间不能重复享受；

4.本年缴费中断几个月，需要扣除中断月数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